**流程图1**

全国/省级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流程图

申请材料：

本人住院或出院诊断证明（原件）

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县（市、区）、市直园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妇联自愿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条件：

1.从未获得过全国/省级“两癌”救助；

2.经过有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确诊，患有宫颈癌ⅡB及以上或乳腺浸润癌的低收入妇女；

3.低收入妇女：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妇女。

审核不通过：反馈户籍所在村（社区）妇联核实；仍不通过的，由户籍所在村（社区）妇联向申请人给予政策解释。

县（市、区）、市直园区妇联汇总申报资料。全国/省妇联下发通知3个工作日内，县妇联会同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对申请人病种病情、身份、死亡情况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

5个工作日内提交市妇联。市妇联负责汇总并上报省妇联

全国/省妇联下发资金拨付通知5个工作日内，由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妇联根据要求对拟救助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对公示中接到群众反映的拟救助对象进行核实，发现被反映对象存在与救助条件不相符的，取消其救助资格。

公示结束无异议，且县妇联收到救助金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金融机构支付救助金壹万元整（10000元）发放至救助对象账户

救助资金支付后一个月内，市妇联全覆盖对救助对象开展电话回访并完成资料归档工作，档案留存期限不少于10年

有异议

无异议

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妇知〔2022〕26号)

2.《关于印发<四川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行〔2022〕139号)

现场申请地址：县（市、区）、市直园区妇联，乡镇（街道）妇联，村(社区)妇联

咨询电话：市本级0825-2213751

承诺办结时间：收到救助资金7日内

备注：此项可代办，无需提供额外资料